

河南省教育厅

教基〔2021〕31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河南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 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15号）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统筹做好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等有机衔接，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和要求，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注重实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把科学的质量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打牢学生成长的基础，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要，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核心素养。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等多项改革交替叠加给普通高中学校带来的困难与挑战，结合我省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实施新课程新教材。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等保障机制，为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认真做好新课程实施工作。从2021年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起，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2020年修订）》，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河南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明确课程实施的具体要求，统筹均衡安排每学年开设的科目和课时。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

导学校依据国家和省里要求，制定具体的课程实施方案，确保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并开足规定的课时。学校要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

（二）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适应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保障学生的选课需求和学习方式的多样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各地和各学校应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教师资源配置、教学设施设备优化利用等研究。

（三）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力度，多措并举，切实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和内容，加强多元、多方位、多环节监督，确保内容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可信。从2021年秋季高一新生起，全省运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信息管理平台，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好平台管理作用。学校要专人专司其职，依托平台进行写实记录。各地要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社会资源，建设和命名一大批省、市、县级和学校社会实践

基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场所。学校要组织学生走出校园，深入城市、工厂、农村等，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开拓社会视野，增长社会见识，培育社会责任。

（四）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修订《河南省普通高中生涯教育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积极开展生涯教育课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正确的认识自我，更好地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与生活，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指导学生选课选考，跟踪指导学习过程，使学生完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有条件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未来职业体验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学生职业生涯实践活动。

（五）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度。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以班级任课教师为主、其他班级（年级）教师为辅，以师生双向自愿选择为主、指定结对为辅，指导师生建立导育关系，确保师生全员覆盖。要加强导育师生之间、导师之间、导师和班主任之间的交流互动，及时全面掌握学生各方面情况表现、思想动态和需求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活动。采取座谈会、主题兴趣活动、学习活动、研学活动、实践活动等方式，组织受导学生接受教育、历练品性，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交流研讨、定期培训等方式，提升教师教书和育人水平，提高广大教师全方位、全过程

管理指导服务学生的能力。

（六）开展全员培训工作。按照教育部印发的《新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好省级骨干培训、地市级培训和校本研修，完成对教育行政干部、教研员、高中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各地要于2022年年秋季开学前完成各学科教师教材培训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厅成立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推进专项工作小组，由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处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课程实施工作的指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任务，稳妥有序推进工作。普通高中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教师培训，注重与学生和家长的交流沟通，做好实施工作。

（二）强化条件保障。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满足教师培训、课程实施、教学研究、校舍建设、设备配置等方面的需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的意见》（豫政发〔2019〕24号）要求，加快改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条件，消除大班额，增配选课走班教室。在依据国家规定标准完成教职工配备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完成走班教学所需教师增配任务。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仪器设备图书配备、教育信息化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达到规定标准。

（三）强化督导问责。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作为高考综合改革专项督导重点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情况纳入对学校的督导评估和中小学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加大督导力度，对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学校存在不履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予以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深入宣传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具体安排，使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这项工作。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9月6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9日印发

